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3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募集股份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或公司：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能源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长城证券：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本次关联交易：指本公司认购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的交易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 199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 199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41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7.03 亿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 亿元。

2、长城证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注册资本：15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自营业业务，外币证券业务。

长城证券前三名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亿股）	持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	66.31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	17.1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	8.10

长城证券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1,104,465	448,096	234,037
所有者权益	216,473	63,017	19,296
未分配利润	55,437	-33,818	-83,285
项目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43,258	87,652	30,506
净利润	89,255	43,721	3,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7%	106.23%	31.35%
每股收益	0.57	0.47	0.04

募集前后长城证券股本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2007.6.30	发行后（预测）
总股本	15.67 亿股	20.67 亿股
净资产	21.65 亿元	51.65 亿元
每股净资产	1.38 元/股	2.50 元/股
预计 2007 年净利润	12.98 亿元	
每股收益	0.83 元/股	0.63 元/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系长城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其66.31%股份。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22%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认购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长城证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含）5亿股，发行价格区间4.5-6.5元/股，公司将以不超过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27,000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本公司在发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根据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工作的总体安排，为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强，由本公司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募集长城证券股份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作了专题汇报。根据能源集团与长城证券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不超过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27,000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保险均为与电力发展相关联的产业，结合资本运营和电力项目融资，有选择地稳步投资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产业，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为公司做强做大提供新的动力。该项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于2007年9月14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将提交2007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事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